

附件 1

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项目建议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决策项目名称	《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粤东北苏区（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）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）》
主要实施单位	平远县自然资源局
会同实施单位	仁居镇人民政府
拟实施时间	2025 年 12 月
拟完成时间	2025 年 12 月
决策实施依据	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 号） 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4〕4 号）
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	保障粤东北苏区（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）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用地需求，大力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、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。
决策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	通过局部调整优化城镇开发边界，解决粤东北苏区（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）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不符合《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的问题。
是否需要听证	否